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利特米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 特 米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建 議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頁下文及首頁所用的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相關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所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須將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請按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早交回本公司(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視作已撤回論。

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緒言	4
發行授權	5
購回授權	5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6
重選退任董事	6
續聘獨立核數師	7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7
以電子方式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8
以投票方式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10
一般資料	10
其他事項	10
附錄一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11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0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採納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及重列)，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指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公司法」	指	公司法(經修訂)，前稱為公司法，開曼群島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利特米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936)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Gladron Chemicals」	指	Gladron Chemicals Sdn. Bhd.，前稱為Age D'or Chemicals Sdn. Bhd.，一家於一九八二年十一月二十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證券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之額外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述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三日，即已發行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之股份
「Ritamix」	指	Ritamix Sdn. Bhd., 一家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在馬來西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令吉」	指	馬來西亞令吉，馬來西亞法定貨幣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庫存股份」	指	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庫存股份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主席兼行政總裁)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 女士

Lim Chee Hoong 先生

Tee Pao Hwei 女士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退任董事；

(3)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獨立核數師。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閣下提供有關上述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資料，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鑒於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66,762,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份）不再變動，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合共93,352,400股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20%（倘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鑒於根據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待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466,762,00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或並無購回股份及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最多購回46,676,2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購回授權（倘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於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之發行授權

待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透過額外增加股份數目（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實際購回的股份數目）增加可能根據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的新股份總數。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即拿督斯里Lee Haw Yih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一名非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其數字並非三或三的倍數，乃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將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之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退任董事合資格參與重選。此外，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第B.2.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為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因此，Lee Haw Shyang先生（「Lee先生」）及Ng Siok Hui女士（「Ng女士」）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Lee先生及Ng女士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膺選連任。因此，Tee Pao Hwei女士（「Tee女士」）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且願意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Lee先生、Ng女士及Tee女士統稱為「退任董事」。

提名委員會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的指引評估並審視Ng女士及Tee女士的書面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Ng女士及Tee女士仍屬獨立人士。此外，提名委員會已參考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評估各退任董事於本年度的表現，並認為其表現令人滿意。提名委員會亦認為，退任董事的經驗、技能及其他方面（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可為董事會及其多元化帶來進一步的貢獻。因此，在提名委員會推薦下，董事會建議全體退任董事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

董事會函件

年大會上競選連任董事。為保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各自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的議案放棄表決。董事會相信，繼續委任退任董事有利於董事會維持穩定及多元化。

各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競選連任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已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續聘獨立核數師

Forvis Mazars PLT (前稱為 *Mazars PLT*) 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獨立核數師，且願意接受續聘。董事會(其同意審核委員會的見解)建議，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將Forvis Mazars PLT續聘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獨立核數師。有關續聘獨立核數師的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提呈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由股東透過投票方式酌情批准發行授權。召開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至25頁。

本公司將以現場會議及電子設備的方式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在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舉行。

本通函隨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下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仔細閱讀本通函並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將其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馬來西亞的總部(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代表之授權將視作已撤回。

以電子方式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1. 通過實時視聽網絡廣播觀看並收聽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此乃需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72小時)前發送電郵至howard@gladron.com進行預先登記。股東謹請注意，加入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鏈接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六)下午三時正前通過電郵發送予已預先登記的股東；
2.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72小時)前通過電郵提交問題至howard@gladron.com；及
3. 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上發言及投票。

董事會將在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預先提交的問題(由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全權酌情審議有關問題是否與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決議案有關)，並隨後將通過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itamix-global.com)發佈公告的方式回覆該等問題。

有關以電子方式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登記程序的關鍵日期／截止日期

關鍵日期	舉措
從即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72小時)	為參加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的實時視聽網絡廣播，股東可通過發送電郵至howard@gladron.com進行預先登記。 所有電郵一經收到均會獲發本公司的確認電郵。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權利。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二時三十分或之前	本公司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將收取的已填妥並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72小時)	股東通過電郵將問題提前發送至howard@gladron.com的截止時間。

董事會函件

關鍵日期

舉措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星期二)下午三時正

經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核實後：

- 股東(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獲得驗證)將收到一封確認電郵，其包含用於訪問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的實時視聽網絡廣播的鏈接。
- 股東(其作為本公司股東的身份無法獲得驗證)，將被拒絕且不得以電子方式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本公司將發送電郵通知彼等。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二時三十分

點擊確認電郵中的鏈接，訪問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的實時視聽網絡廣播。

倘處於登記程序任何階段的股東於上述截止時間前仍未收到本公司的電郵，則彼等應致電+603-5191-8989或發送電郵至howard@gladron.com與本公司聯繫。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會議主席以誠信原則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在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後，其結果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根據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及(iv)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表決贊成本通函第20至25頁的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謹啟

馬來西亞，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以下各董事重選連任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非執行董事

Lee Haw Shyang先生

Lee Haw Shyang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彼乃拿督斯里Lee Haw Yih的胞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的小叔弟。

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起，彼擔任Gladron Chemicals的董事。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起，彼擔任Ritamix的董事。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彼擔任Johnson Medical International Sdn. Bhd.(從事醫療設備的製造)的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起，彼於Magical Milestone Sdn. Bhd.(從事物業租賃)擔任董事。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彼於Cross Creation Sdn. Bhd.(從事醫用產品的醫學實驗、管理諮詢及貿易)擔任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彼於Eemed International Sdn. Bhd.(從事醫用設備的設計、安裝及維修)擔任常務董事。

Lee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畢業於澳洲墨爾本大學，取得工程學士學位。

Lee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終止為止。Lee先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約為111,000令吉。該酬金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先生於337,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根據拿督斯里Lee Haw Yih、Lee Haw Hann先生、Lee先生及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訂約各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訂約各方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因此，訂約各方共同控制337,500,000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普通股71.5%及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股份的約72.3%。

獨立非執行董事

Ng Siok Hui女士

Ng Siok Hui女士，56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Ng女士於法律行業擁有逾20年的經驗。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律師事務所Khaw & Hussein擔任法律助理。自一九九七年四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彼於馬來西亞一間律師事務所Ng Yook Woon Andrew T C Saw & Co.擔任法律助理。Ng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加入馬來西亞一間律師事務所Mak,Ng Lim, 且目前為合夥人。

Ng女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自英國萊斯特大學獲得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成為馬來西亞大律師公會會員。

Ng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終止為止。Ng女士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約為60,000令吉。該酬金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g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Tee Pao Hwei女士

Tee Pao Hwei女士，34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Tee女士於合規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超過12年經驗。畢業後，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分析師助理，正式開展職業生涯。於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彼任職於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離職前職位為審計經理。隨後，彼先後於二零二零年八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及二零二一年十月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在PEG Holdings Sdn Bhd及JD Resources Sdn Bhd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起，Tee女士加入TVT Capital Sdn Bhd（一家提供企業服務的私人公司），目前擔任執行董事。Tee女士亦為Joplus Corporate Service（一家於二零二一年三月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提供商業、財務及管理諮詢服務）的創辦人，目前擔任董事。

Tee女士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目前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及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MIA)會員。

Tee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步固定任期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一年。該服務期限將於上述初步任期屆滿或其後每個一年續約期屆滿時自動重續及延長一年，直至任何一方於當時任期屆滿前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不予續期終止為止。Tee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之日)至二零二四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酬金約為31,000令吉。該酬金將每年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責任及職責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Tee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Ng女士及Tee女士均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的規定向本公司確認了彼之獨立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名退任董事就其本身確認，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於過去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其他職位；(iii)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iv)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1)(b)條的規定提供必要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有關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本說明函件及購回授權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交易所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並未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472,000,000股類別股份，其中5,238,000股股份被持作庫存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通過該決議案為止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46,676,2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能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在恰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進行有關購回。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

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於任何情況下，將予購回的股份數目以及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的情況決定，惟須受上市規則的限制。

5.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

於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運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不會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不時生效的聯交所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的交付方式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在上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動用本公司溢利、股份溢價，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可動用資本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買時任何應付高於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購回股份之前或之時的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則以資本撥付。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時的市場情況及本集團的資金管理需要而註銷回購股份或將其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就任何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的庫存股份而言，本公司須(i)促使其經紀不要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以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ii)就股息或分派而言，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己的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且在每種情況下均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進行，或採取任何其他措施，確保在該等股份以其本人的名義註冊為庫存股份時根據適用法律將被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到任何權益不會獲行使。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董事認為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有關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四年		
四月	0.50	0.62
五月	0.53	0.66
六月	0.60	0.68
七月	0.50	0.64
八月	0.52	0.60
九月	0.48	0.60
十月	0.53	0.70
十一月	0.65	0.73
十二月	0.65	0.8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66	0.76
二月	0.65	0.99
三月	0.76	0.55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	0.69	0.55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倘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以及適用法律法規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倘購回股份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削減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25%(或上市規則可能另行規定的其他最低公眾持股比例)，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以下股東擁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的5%或以上的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的 股份百分比 ⁽²⁾	假設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	
					佔已發行 普通股百分比	佔已發行 具投票權的 股份百分比 ⁽²⁾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337,500,000 (L)	71.5%	72.3%	79.4%	80.3%
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3及4)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 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79.4%	80.3%
Lee Haw Shyang 先生 ⁽⁴⁾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 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79.4%	80.3%
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⁴⁾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 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79.4%	80.3%
Lee Haw Hann 先生 ⁽⁴⁾	與其他方共同持有之 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79.4%	80.3%
Min 女士 ⁽⁵⁾	配偶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79.4%	80.3%
Yee Mei Loon 女士 ⁽⁶⁾	配偶權益	337,500,000 (L)	71.5%	72.3%	79.4%	80.3%
Warrants Capital Ltd ⁽⁷⁾	實益擁有人	27,482,000 (L)	5.8%	5.9%	6.5%	6.5%
Voon Sze Lin 先生 ⁽⁷⁾	於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7,482,000 (L)	5.8%	5.9%	6.5%	6.5%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人士於相關股份的好倉。
- (2) 計算佔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百分比並不包括本公司購回作為庫存股份持有的5,238,000股普通股。

- (3)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Garry-Worth**」) 為 337,500,000 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由拿督斯里 Lee Haw Yih、Lee Haw Shyang 先生、Lee Haw Hann 先生及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分別擁有 53.37%、20.17%、20.17% 及 6.29%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拿督斯里 Lee Haw Yih 被視為於 Garry-Worth Investment Limited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根據訂約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六日的確認書及承諾書，拿督斯里 Lee Haw Yih、Lee Haw Hann 先生、Lee Haw Shyang 先生及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均為一致行動人士（具有收購守則賦予的涵義）。因此，訂約各方共同控制 337,500,000 股股份，即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71.5% 及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約 72.3%。
- (5) Lim Ee Min 女士為 Lee Haw Shyang 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 Lee Haw Shyang 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Yee Mei Loon 女士為 Lee Haw Hann 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 Lee Haw Hann 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Warrants Capital Ltd (「**Warrants Capital**」) 為 27,482,000 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Warrants Capital Ltd 由 Voon Sze Lin 先生擁有 100% 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oon Sze Lin 先生被視作於 Warrants Capital 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拿督斯里 Lee Haw Yih、Lee Haw Shyang 先生、Lee Haw Hann 先生及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透過 Garry-Worth 實益擁有 337,500,000 股股份或全部已發行普通股之 71.5% 及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約 72.3%。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購回股份，拿督斯里 Lee Haw Yih、Lee Haw Shyang 先生、Lee Haw Hann 先生及拿汀斯里 Yaw Sook Kean 以及 Garry-Worth 各自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加至普通股約 79.4% 及全部已發行具投票權的股份約 80.3%。然而，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 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然而，董事將不會進行回購以致導致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 8.08 條規定，該規定要求公眾持股量為 25%。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任何購回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其他後果。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或其他地方購回之股份如下：

購回日期	購回股份數目	每股最高價格 (港元)	每股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100,000	0.60	0.59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	114,000	0.61	0.57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96,000	0.61	0.59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382,000	0.64	0.61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130,000	0.65	0.64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	206,000	0.68	0.65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	196,000	0.68	0.64
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820,000	0.68	0.66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	142,000	0.70	0.6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	186,000	0.70	0.6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	310,000	0.71	0.6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46,000	0.69	0.6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	408,000	0.70	0.68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1,022,000	0.73	0.6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196,000	0.72	0.6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208,000	0.72	0.7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三日	184,000	0.71	0.6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226,000	0.71	0.6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26,000	0.70	0.70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u>190,000</u>	0.71	0.70
總計	<u><u>5,188,000</u></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購回股份均由本公司作為庫存股份持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Ritamix Global Limited

利特米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利特米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以電子設備方式)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Lee Haw Shyang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ii) 重選Ng Siok Hui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iii) 重選Tee Pao Hwei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年」)的董事薪酬。
4. 續聘Forvis Mazars PLT(前稱為Mazars PLT)為本公司二零二五財年財務報表的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包括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購股權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屬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批准，並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外，董事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20%，而上述批准將受相應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供股**」指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的比例發售本公司的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其他附有權利可於董事指定的期間認購股份的證券(惟須符合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香港境外地區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上述法例及規定項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行使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目的而言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10%，而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之授權將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被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撤銷或修訂的日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的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的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授權利購回的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惟該經擴大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的10%。」

為及代表董事會
利特米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斯里Lee Haw Yih
謹啟

馬來西亞，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

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2-308號
集成中心19樓1910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以現場會議的方式舉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且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以電子設備方式進行。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將在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進行廣播。

股東可透過以下方式參與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i)通過實時視聽網絡廣播觀看並收聽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議程，此乃需要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72小時)前發送電郵至howard@gladron.com進行預先登記。股東謹請注意，加入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鏈接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前通過電郵發送至已預先登記的股東；(ii)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即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前72小時)前通過電郵提交問題至howard@gladron.com；及(iii)委任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

2. 凡有權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表決，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代表毋須為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以代表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就此獲委任，則有關委任須註明就此所委任之各代表涉及之股份數目。
3. 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證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送達本公司(地址為No. 7, Jalan TP 7, UEP Industrial Park, 40400 Shah Alam, Selangor Darul Ehsan, Malaysia)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視為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權力，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必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呈交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Lee Haw Shyang先生，Ng Siok Hui女士及Tee Pao Hwei女士將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董事，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上述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Forvis Mazars PLT(前稱為Mazars PLT)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
7. 就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現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徵求股東批准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新股份的即時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將在彼等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之情況下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權力。上市規則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所提呈決議案表決贊成或反對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的通函附錄二。
9.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的所有提呈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惟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本著真誠決定通過純粹有關須以舉手方式表決的議程或行政事項決議案除外。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親自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則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一律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拿督斯里Lee Haw Yih；執行董事拿汀斯里Yaw Sook Kean；非執行董事Lee Haw Shyang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Ng Siok Hui女士、Lim Chee Hoong先生及Tee Pao Hwei女士。